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58號

聲 請 人 蔡鳳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7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08年2月6日（春節期間）為例假日，故順延至108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58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01	淞國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0	1	1000